协议编号：

呈贡区《工贸行业示范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技术服务协议书

甲　　方：呈贡区应急管理局

乙　　方：云南泰安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1月22日

签订地点：呈贡区春晖西路732号综合楼4楼405室

第一章　总　则

为深入贯彻国家和全省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创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制，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搭建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呈贡区应急管理局委托云南泰安公司就呈贡区《工贸行业示范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友好、平等协商，双方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

2.1.1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专业技术能力确定和调整服务范围，对社会进行公告，跟踪监督乙方履行技术服务情况；

2.1.2 甲方有权抽调乙方专家执行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现场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及治理效果评估等工作任务；

2.1.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协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进行考核评价；如甲方发现乙方投入的专家能力不足以承担本项目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专家，费用不再调整；

2.1.4 因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协议，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1.5 甲方有权采纳专业机构服务成果、合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

2.2 甲方的义务

2.2.1 甲方应当为乙方完成服务协议项目工作提供合法、必

要的行政与法律支持，依法支持、配合乙方履行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职责；

2.2.2 甲方应当明确乙方履行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的职责权限，要求各被检查单位依法配合乙方的工作；

2.2.3 甲方应当主动跟踪监督乙方开展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活动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指出问题、提出要求并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2.4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支付开展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工作经费及报酬；

2.2.5 甲方参与本协议的人员应当保守乙方为完成本协议项目向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所涉及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乙方的权利

3.1.1 乙方按照服务协议确定的业务范围为政府和企业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有权提出合法、合理要求以取得甲方及被服务所涉单位支持、配合开展工作；

3.1.2 乙方有权为完成协议项目而科学、公正、独立开展工作，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建议甲方予以采纳；

3.1.3 乙方因甲方有重大违约，使乙方失去签订合同的目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其过错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3.1.4 乙方有权要求获得完成服务项目必要的工作经费及报酬。

3.2 乙方的义务

3.2.1 乙方开展工作应当遵循尊重科学、客观公正、热情

服务、廉洁守法的基本原则，接受政府或相关部门的指派、企业的委托，认真负责地履行协议规定的职责，不得无故拒绝或推卸。自觉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3.2.2 乙方有为甲方及其所在区域的政府、企业提供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专业咨询的义务；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派出专家完成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定期现场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及治理效果评估等工作任务并出具专业技术检查报告；

3.2.3 乙方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成立专门机构，建立工作制度、工作记录，整合充实服务范围内的专家资源，加强专家管理；对于甲方提出的问题、要求，及时整改、调整工作；

3.2.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专业工具或仪器以及专家必要的工作条件；

3.2.5 乙方所派出专家应已经通过法定职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具有与所承担的专业技术服务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保证提供的专业技术服务达甲方要求的服务水平，保证出具的相关报告具有专业权威性，如乙方拟派的专家因为个人原因不再适宜担任本项目的专家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及时更换具备相同或更高能力的专家代替；如甲方提出乙方派出的专家能力不足需要更换专家时，乙方须无条件满足甲方的要求且费用不再调整；

3.2.6 乙方保证在其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和形成资料过程中，所使用的文件、资料及仪器设备等均可合法的用于专业服务的执行。如甲方因接受乙方提供专业技术服务、资料和仪器引发与第三方的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

3.2.7 乙方所派专家及工作人员应保证与甲方及专业技术服务所涉及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利益冲突。否则，相关工作人员应主动提出回避，乙方应及时进行人员调整。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工作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3.2.8 乙方在工作中应尊重客观事实，保证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的科学性、公正性、严肃性、准确性；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对专业技术服务质量负责；应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开展技术服务，确保提供的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检查结果及建议意见科学、合理，不得走过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3.2.9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行为不得损害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

3.2.10 乙方应于协议期内每1个月向甲方书面报告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业绩；

3.2.11 本协议内应由乙方（自行）独立完成的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2.12 乙方及乙方参与本协议项目的所有人员应当保守甲方提供的文件信息、内部资料，相关单位的技术资料信息、商业信息等秘密；

3.2.13 乙方负责对派出专家进行安全教育。乙方为派出专家及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主体（即乙方派出专家及乙方参与本协议项目的所有人员在提供专业技术服务过程中疾病、人身伤亡、意外事故等均与甲方无任何关系，由乙方或者第三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所有赔偿义务）。派出专家及工作人员须具有一定安全生产工作经历，乙方开展工作前应对上述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在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中，尤其进行现场安全检查、

隐患排查中充分尽安全注意义务并服从甲方安全管理。

第四章　服务及报酬

4.1 服务范围

4.1.1 乙方提供专业技术服务范围为：

(1)对 4 家工贸类生产经营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及风险辨识，形成安全风险辨识报告；

(2)针对检查辨识结果，负责制定 4 家工贸类生产经营企业《示范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一企一标准"建设方案；

(3)指导 4 家工贸类生产经营企业制定重点行业示范企业按照"一企一标准"建设方案，完成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并通过检查验收。

(4)与建设相关的其他工作。

4.1.2 服务期限

本协议的服务期限为：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

4.4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4.4.1 本协议服务报酬按双方约定方式进行计算和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4.4.2 服务报酬总金额为 ￥695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玖仟伍佰元整）。除乙方另行书面指定外，该指定账户信息为：

户　名：云南泰安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北市区支行

帐　号：2206 0141 7000 2472

第五章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5.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一次付清项目款。乙方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甲方满意的《示范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成果资料，在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超过一个月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交付的款项，并承当甲方付款总额30%的违约金。

5.2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第2.2条约定义务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可催告甲方履行相应义务，甲方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5.3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若遇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协商处理，因不可抗力解除、终止合同的，任何一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章　其他

6.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6.2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及因客观情况及履行情况发生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予以变更或者补充，但须以书面形式确定；

6.3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或者经相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页）

甲方：呈贡区应急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左小东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illegible]（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云南泰安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illegible]（签名）

年　　月　　日

